

(上接C4版)

4、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5、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6年2月26日(T+1日)在《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完成回拨后,对网下投资者采取同类投资者比例配售方式进行网下配售。具体配售原则如下:

1、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 2、投资者分类

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两类,同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相同: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以下简称“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A;

(2)所有不属于A类的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以下简称“B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B。

#### 3、配售原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按照各类型网下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关系 RA≥RB。

#### 调整原则:

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投资者进行同比例配售,如果A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主承销商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 RA≥RB。

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 4、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上述所有同类同比例配售在计算配售股票数量时将精确到个股(即将计算结果中不足1股的部分舍去),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 5、网下比例限售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 八、投资者缴款

##### (一)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6年2月27日(T+2日)披露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将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6年2月27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6年2月27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对象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 六位新股代码”(如新股代码为000001,则备注为“B001999906WXFX000001”),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遇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不可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3月3日(T+4日)刊登的《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 (二)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2月27日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2+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计算。

##### (三)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

2026年2月11日(T-4日)前(含T-4日),固德电材员工资管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向保荐人(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于2026年2月11日(T-4日)前(含T-4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如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跟投机构东吴创新资本将于2026年2月13日(T-2日)前(含当日)缴纳差额部分认购资金。

如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不参加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主承销商将于T+4日前将其缴纳的款项原路退回。

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 (四)未缴款情况处理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网下发行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对于因网上认购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可不为5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 九、放弃认购及无效股份处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

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6年3月3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 十、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发行人选定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

6、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未按照《实施细则》及其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7、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8、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9、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 十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发行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国来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镇汾湖路88号

联系人:薛薇

电话:0512-63263150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

发行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5

号:2026-002),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期末净资产为-6,800万元到-13,000万元。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3.2.1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5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缀冠以“\*ST”标识的风险)。

(三)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或因重整失败而被实施清算的风

险。如果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或因重整失败而被实施清算的,根据《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若干规定》,债权人有权申报债权,债务人或担保人依法清偿债务,并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行使表决权。

七、日常经营

1、《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回证》

2、《重整(预重整)申请书-常州凯诺铝业有限公司》

3、《重整(预重整)申请书-江苏杰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二、公司自行聘任重整引致人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5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缀冠以“\*ST”标识的风险)。

甲方:常州市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市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世邦元律师事务所

以上简称“乙方”

1.聘任用

1.1聘任项目及工作内容

甲方决定聘请乙方担任重整引致人,乙方接受该聘请并指定丁韶华律师为负责人,组织相关律师团队担任承托人。

(1)调阅甲方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

(2)监督甲方执行管理产和营和财务事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3)参加(破产法)规定的破产管理人的职责,根据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进行预审查,开展审计以

及评估,通过重整投资人、组织召开债权人会议等各项工作;

(4)监督甲方财产分割、变卖及租赁等重要工作;

(5)协调甲方与有关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

(6)通知召开债权人会议,召集债权人、投资人、有关部门等利害关系人参加的会议,或者书面方

式,征求重整计划草案的意见;

(7)全面完整汇报重整相关程序、条件、操作流程、实施重点等事项,在常州中院指导下开庭重整计划;

(8)积极主动请求常州中院相关司法支持,对预重整期间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或处理;

……

2.顾问团

乙方作为顾问团为本项目的顾问服务具备的专业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全程客户服务。

甲方确认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表出具的专业意见或建议,系根据中国法律和甲方提供的

事实做出的商业意见,但甲方理解并尊重乙方可能存在的合理性和准确性法律判断。

甲方对于此类情况应及时提出修正意见和要求。